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金坛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8日

乙方:黑龙江龙江金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7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平等互利的原则,将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正衡采单[2022]007号谈判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正衡采单[2022]007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2年3月18日--2023年3月17日止。

五、托管运行范围、职责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每日巡检设备与数据管理等工作。值守人员须持证上岗。

2、接受主管部门、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3、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格渣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

4、负责消毒药剂、水质分析试剂的采购与贮存。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5、每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约680吨。

6、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7、每日进行所有设备的巡检，发现异常立即申报主管部门安排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8、每月取样送至环保部门检测，发现问题立即查找原因，确保达标排放。

9、甲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耗电费、自来水费、照明及控制室空调用电费用。乙方应厉行节约，帮助甲方提供合理化节能建议。

10、甲方承担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费和污泥处理费。

11、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水质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处理部门的罚款费用均由托管方（乙方）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托管方驻场值守人员，必须遵守院方的规章制度、管理章程，服从甲方管理。托管方负责托管运行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

13、如双方协商制定的考核管理细则中如涉及的处罚费用，可在当期发生的核算费用中予以扣除。

1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到乙方票据后及时付款。

15、乙方驻场值守人员经双方核准后，保持相对稳定至少6个月以上，约定两名以上驻场人员其中一人必须现场正常值班，另一人为轮替班巡检工程师岗位，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技术巡检（须甲方人员在场），并做好台账记录。

16、乙方不得将本托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调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按每季度（甲方于该季度结束、乙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运营款）。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金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纺
织
工
业
用
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黑龙江新金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建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宜兴农行万石支行
电话：0510-87840000
银行帐号：3206740104000442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太湖路与惠民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510566/85520566